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1_c.pdf 下載的《框架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對於香港需要吸引更多類型的公司（特別是新經濟行業的公司）來上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同意，創新板有助於香港吸引更多新經濟發行人來港上市？

請說明理由。

相比较美国上市企业，目前香港资本市场上传统行业的公司占比较高，比如房地产业上市公司超过 150 家。而高科技类公司数量并不足够，同 NASDAQ 相比较，差距非常大。目前尚未有一个独立的上市板块来适应高科技和新经济企业上市。

创新板的设立可以吸引更多新经济企业到港上市，创新初板的业绩要求较低，适合新起步的公司。

2. 對於目標公司是否應另行劃分至創新板，而非納入主板或創業板，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创新板的目标公司相对应来说，行业比较新型，业绩也刚起步，用原来主板和创业板来规范可能不适合该类企业。过往 20 年在港股主板和创业板上市的企业里新经济行业的企业数量占比很低，这也从事实上说明了现有上市板块对新经济企业吸引力不够。

3. 如要設立創新板，您是否同意按本文件所述特點（例如：限制若干類別投資者、財務要求等）將創新板劃為不同部分？創新板又是否應該僅限於個別行業？

請說明理由。

同意将创业板划为不同部分，但是可以不仅限于个别行业，让更多行业企业都有机会按照标准来申请。但是为了规避传统行业来创业板上市可以有一些指引，出台负面清单等类似限制措施，限定一些行业（比如房地产行业）不能在创业板上市，以达到引导的效果。
审核的过程中可以侧重要求单一业务企业，以防止传统行业业务和创新业务组成集团来创业板上市。

4. 對於創業板及主板在整個上市框架方案中的建議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主板仍然是主导地位，创业板是适用于一些较新的行业和企业。但是创业板在后续可以限制新企业上市，以达到逐步清退的目的。创业板存在必要不大。

5. 對於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的建議準則，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對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上市的公司施加公開發售規定？

請說明理由。

企业如要主动提出转板，需要增加公开发售的规定。并且转板也应考虑创新初板与主板的标准要求差异，并且只能创新初板转创新主板而不是现有主板。

6. 對於建議中適用於創新初板及創新主板發行人的財務及業績紀錄要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認為建議中的上市條件對於兩個板塊的目標投資者都是合適的？

請說明理由。

我认为适合。对于创新初板上市后投资人达到一定数量以及一定市值后，可以考虑强制性转创新主板，该被动性转板无需。

7. 對於聯交所是否應保留權利，可在有理由相信申請人符合創新主板、創業板或主板的上市條件時，拒絕其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我认为没有必要，毕竟在创新初板上市不涉及首次公开发售。企业可以自行决定。

8. 對於建議中有關上市時須達到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最低投資者數目的規定，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新增措施，以確保創新初板的上市股份交易有足夠流動性？如果是，您建議應採取哪些措施？

請說明理由。

创新初板可以不考虑这些，后续由市场来决定流动性问题。

9. 對於在認可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申請在創新板上市是否應獲豁免，不用證明其能提供相當於香港水平的股東保障，您有何意見？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我认为可以获得豁免，以吸引更多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来香港二次上市。而且豁免的范围可以扩大，当然这个评估工作可以在创新板推出后逐步完善豁免清单。建议考虑获豁免的公司只能上创新主板。

10. 對於我們評估創新初板申請人是否適合在該板上市時取態是否應該「比較寬鬆」，您有何意見？如您贊同「比較寬鬆」的方針，會提議針對主板現行合適性評估準則作出哪些放寬？

請說明理由。

不应该设置合适性评估准则，只需要充分披露就行。毕竟初创公司很难评估合适性，而且不涉及公开募集资金，且投资人都是专业投资人，对于是否投资有足够的判断。没有必要由审批机构来审核合适性问题。

11. 對於創新初板應否僅限專業投資者參與，您有何意見？為此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應採用哪些準則？

請說明理由。

初板应仅限专业投资者，相对来说初板的企业业绩刚起步，未来经营风险较大，不太合适一般投资人。可以考虑以投资基金参与为主。

12. 是否應該對交易所參與者實施特別措施，以確保投資創新初板上市證券的投資者符合參與初步配售及二級交易的資格要求？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保证投资者充分了解初板的上市公司的规模和标准，并且有能力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和收益。

13. 對於建議中規定創新初板上市申請人要委任財務顧問，而非採用現有保薦人制度，您有何意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盡職審查規定，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規定？

請說明理由。

同意，这样可以扩大中介机构参与的范围。创新初板的设定是吸引初创企业来上市，将来可以作为创新主板的一个企业储备池，待初板的企业成长后可以转往主板。其定位应该类似于国内的新三板，预计来上市的企业数量将会众多，且初板的企业前期费用支付不应该很高，现有的保荐人制度的市场收费标准对初创企业来讲过高，不合适。
初板的上市规定应稍微宽松，尽职调查应以验证披露的真实性为主以进行充分的披露，而无需考虑合适性问题。

14. 對於建議中上市委員會在創新板的兩個板塊中擔當的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上市委员会在创新主板上仍然要按照现有主板标准审核。对创新初板的审核不应该需要上市委员会参与，可以由联交所成立独立的部门进行以披露是否充分为主的审查就行。

15. 你是否同意申請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人只須提供載有準確資料的上市文件讓專業投資者可作出知情投資決定，而不用提供招股章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披露方針，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披露？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没有招股，为啥要提供招股章程？上市文件披露内容主要针对风险因素，和财务波动、法律合格以及现有业务。

16. 對於建議中對創新板施加的持續上市責任，您有何意見？是否認為不同板塊應採用不同標準？

請說明理由。

持续上市责任应采用相似的标准，既然都是面对公开投资者的。

17. 對於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版上市公司，聯交所應否採用本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的披露為本方法？此方法又是否應該同樣應用於創新板的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同意，可以同时用于两个板块。但是上市文件或者招股书要特别披露采用该等不同投票权的必要性以及理由，交易所审查的时候可以有否决权。比如大股东兼创始人已经占大股，可以控制上市公司，这样的企业就不合适用不同投票权。建议出一些指引，比如不同投票权只能适用于创始人团队等等，以防止滥用。

18. 除此之外，若你認為聯交所應對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版上市公司實施強制性保障，我們該採用何種保障？又是否同樣應用於創新版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对于不同投票权的制度，需要限制权利持有人滥用该等权利。建议在诉讼机制上施加更多的责任，比如在没有集体诉讼的机制下允许证监会或者联交所所有权利代表投资人对其发起诉讼。

19. 你是否同意，若採用非傳統管治架構的公司（包括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是紐約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並有良好合規紀錄，聯交所應讓這些公司按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所述的「僅作披露」制度在創新主板或創新初板上市？在其他地方上市的

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同第九條的回答。

20. 對於創新板的停牌及除牌建議，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一定要有快速除牌機制，半年內不能糾正，強制除牌。
有一點非常重要的是，創新板無論主板還是初板應該規定不能借殼，不能隨意變更主營業務（需要交易所審核是否繼續符合創新板的要求）。
配上快速除牌機制以打擊借殼炒殼的行為。

21. 創新板上市公司是否應該符合一定的持續量化條件方可維持上市地位？如果是，應設定何種條件？你是否同意將未能符合有關條件的公司列入「觀察名單」，並於他們未能在限定時間內符合條件時將其除牌？

請說明理由。

沒有必要。

22. 你是否認為創新板的規則執行工作應採取「比較寬鬆」制度（譬如設立由交易所監管的平台）？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显而易见的。

-完-

